

关于收取临床研究立项审查费用的通知

各申办方/CRO:

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我院进行的临床试验项目（包括药物、医疗器械/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）及有经费资助的研究者发起项目进行立项时需收取 5000.00 元/项的立项审查费用，请将立项审查费用及税费（税率为 6.72%），合计 5336.00 元/项，汇入医院账号：

账户名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账号：4405016468390000005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珠海隧道北支行

付款时请备注：项目简称+立项审查费。

特此说明！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临床研究中心

2018 年 11 月 30 日